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25〕70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平台 培育建设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院、部、中心、馆：

经学校第304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平台培育建设与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7月10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平台 培育建设与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学院（部）科研平台建设，整合学科资源，加强学院（部）科研人才梯队建设，提升科研凝聚力和科研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科研成果产出。促进学院（部）科研平台服务于学校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与团队培育，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科研平台的培育、建设、考核与管理，重点支持符合学校定位、聚焦医学领域、具备明确研究方向和发展潜力，能够形成标志性成果并促进科研人才梯队建设的科研平台。

第二章 培育建设要求

第三条 科研平台培育坚持合理布局、分层建设、资源共享、提高效率的原则，应有利于我校科技工作和学科建设的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有利于集成相关科研资源、技术和人才优势，有利于加强对外技术交流与协作，有利于形成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基地。

第四条 申报培育建设科研平台的学院（部）应当认真思考并组织教师充分调研，凝练学院（部）教师的科研方向，确定科研平台的主要研究主题和3个研究方向，研究方向应体现学院（部）特色，切合平台研究主题，与区域医疗健康需求紧密结合，具有延续性，避免重复建设。在人员配置上，每个研究方向核心

成员不多于 5 名，人员层次架构合理，各方向至少有一名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作为学术带头人。

第五条 各学院（部）科研平台的培育建设以整合学院（部）现有科研人才、科研设备、科研用地为主，原则上不新增大规模硬件投入。

第六条 各学院（部）申请培育建设的科研平台根据建筑面积分为 A ($> 730 \text{ m}^2$, $\leq 900 \text{ m}^2$)、B ($> 571 \text{ m}^2$, $\leq 730 \text{ m}^2$)、C ($> 400 \text{ m}^2$, $\leq 570 \text{ m}^2$)、D ($> 260 \text{ m}^2$, $\leq 400 \text{ m}^2$)、E (180–260 m^2) 五个用地等级，由学院（部）根据研究方向规模、设备需求及实际条件自主申报。

第七条 支持跨学院共建科研平台，鼓励开展跨学科研究工作。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科研平台实行学校、学院（部）、平台三级管理。

第九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协同科技中心做好实验室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指导各平台优化制度建设和布局建设，牵头组织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

第十条 科技中心作为校内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学校的决定，统筹、协调全校科研平台的规划、培育建设、安全管理和运行，负责各科研平台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部）作为科研平台的依托单位，负责整合人、财、物等资源，指导平台开展科研业务工作，监督检查建设

和管理计划执行情况，保障建设任务的完成。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采用“主任负责制”，设主任1名，由平台核心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担任，负责制定平台的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围绕建设任务和目标指导团队开展相关工作，努力争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接受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和评估。作为平台的直接责任人，平台主任全面负责平台的安全管理、建设、运行工作，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行为准则等规章制度，设立开放共享机制，健全准入退出机制，保障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以及科研平台的规范运作。

第四章 申报、立项与考核

第十三条 学院（部）根据教师科研方向的调研结果和凝练的科研方向，结合自身需求提出培育建设科研平台的申请。指导学术带头人填报《科研平台建设申请书》，明确研究方向、人员构成、用地需求及预期目标，由科技中心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通过后由科技中心审批立项后报“专班”审核备案。申报科研平台需符合学校发展要求，原则上应有一定的研究基础以及合理的科研队伍。

第十四条 立项平台需签订《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根据申请的科研用地等级明确培育建设期考核指标（论文、项目、专利、成果转化、学术交流与合作、人才培养等）。

第十五条 采用阶段性考核与周期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建立动态调整与退出机制，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开始后第 18 个月开展阶段性考核，不同科研用地等级的科研平台，阶段性考核和周期性考核设置差异化基础指标（见附件）。

（一）阶段性考核

平台每个建设周期的第 18 个月进行阶段性考核，主要根据平台对应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重点在于科研平台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获奖、立项项目、到账经费、专著、论文、专利、人才培养等），科研平台撰写平台建设阶段性报告，在平台立项后第 18 个月向科技中心提交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周期性考核

每个建设周期满三年后进行平台的周期性考核，全面评估平台科研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重点在于科研平台在三年周期内取得的成果（包括获奖、立项项目数量、到账经费、专著、论文、专利、人才培养等）。科研平台撰写平台周期性培育建设报告，在周期末向科技中心提交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培育建设进展汇报

科技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相关科研平台适时汇报培育建设进展，以便及时了解平台建设进度和相关问题，作出建设指导，提出改进建议。

（四）考核、动态调整及退出机制

1. 阶段性考核不达标的，由科技中心下达警示及整改通知，科研平台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于每 3 个月提交一次整改进度反馈或工作汇报至科技中心。周期性考核达标后，可

在下一个培育建设周期维持现有科研用地规模；若周期性考核仍不达标，则降低科研用地等级一级。

2. 阶段性考核、周期性考核皆达标的科研平台，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选择维持当前平台规模或者以书面形式向科技中心及“专班”提出提升科研用地等级的申请。

3. 阶段性考核达标，周期性考核不达标的科研平台，降低科研用地等级一级。

4. 连续三次考核（包含阶段性考核和周期性考核）不达标或连续两次周期性考核不达标的，启动退出机制，终止平台建设资格，收回科研用地由学校统筹安排，院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建设新平台。

5. 周期性考核结束后，需根据具体情况重新签订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

第五章 经费与保障

第十六条 学院（部）在编制年度日常经费预算时，应根据科研平台实际运行需求，统筹申报实验室年度运行预算（包含必要设备设施的完善、设备日常运行维护所需试剂耗材、设备维修、实验室修缮、日常办公、人员培训、学术交流等预算），并严格遵循学校预算管理规定，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平台用于具体科研项目开展的经费主要来源于平台相关人员申报的各级科研项目经费，严禁实验室年度运行经费用于具体科研项目的开展。

第十八条 鼓励平台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等途径争取横

向经费，开拓研究经费渠道，提升自我发展能力。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3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由科技中心协调解决。

- 附件：
1. 科研平台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表
 2. 科研用地等级与考核指标对照表
 3.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平台建设申请书
 4.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

附件 1

科研平台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表

序号	指标类别	任务指标	评分细则
1	课题指标	科研立项	每立项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 20 分；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分；市厅级项目 5 分；校级项目 2 分；到账经费（不含学校自筹或配套经费）每增加 5 万元，评分增加 1 分，封顶 80 分。
2	成果指标	学术论文	每发表 1 篇国际公认的专业大类排名前 1% 的 TOP 期刊论文得分 50 分；每发表一篇 SCI (E) 1 区收录论文得 30 分，SCI (E) 2 区收录论文得 20 分，SCI (E) 3 区收录论文得 10 分，其余核心论文得 5 分，普通 CN 刊物论文得 2 分，封顶 60 分。
3		发明专利	获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得 15 分，获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1 项得 10 分，获授权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得 3 分，获批软件著作权等每项 1 分，封顶 20 分。
4		学术专著	在国家级出版社每出版 1 部专著得 20 分，译著得 10 分，在省级出版社每出版 1 部专著或译著得 5 分，封顶 50 分。
5		科技成果转化	每获得一项科技成果转化得 5 分，成果转化经费每增加 10 万元得 10 分，封顶 120 分。
6		科研成果奖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研成果奖每获 1 项得 30 分，省部级三等和市级二等以上科研成果奖每获 1 项得 15 分，市级三等科研成果奖每获 1 项得 10 分，封顶 30 分。
7	交流合作指标	学术交流	主办/承办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校级学术会议或论坛（含技术技能培训）每 1 次分别得 20 分、10 分、5 分、2 分；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校级学术会议或论坛（含技术技能培训）每 1 人次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0.2 分；在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校级学术会议或论坛上做学术报告的，每 1 人次分别得 20 分、10 分、5 分、2 分；邀请校外专家到学校讲座的，每人次得 2 分，封顶 20 分。
8		平台共享	对平台外人员开放使用仪器测试每 10 台次得 2 分，封顶 20 分。

9	人才培养指标	人才培养	平台核心成员依托平台指导学生参加科研、技能竞赛获奖：国际性竞赛一等奖 15 分/项、二等奖 12 分/项、三等奖 7 分/项；全国性竞赛一等奖 10 分/项、二等奖 6 分/项、三等奖 4 分/项；省级竞赛一等奖 6 分/项、二等奖 4 分/项、三等奖 2 分/项；校级竞赛一等奖 2 分/项、二等奖 1 分/项、三等奖 0.5 分/项。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封顶 20 分。
---	--------	------	---

备注：

1. 本表科研项目及竞赛项目认定标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平台申报的竞赛成果需与平台主要研究方向直接相关，且平台核心成员须为获奖项目的第一指导老师，非本领域竞赛的成果不予认定。
 3. 学术会议认定标准：国际性学术会议的参会人员应来自不少于 3 个国家和地区；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参会人员应来自不少于 3 个省份（含直辖市和自治区）；全省性学术会议的参会人员应来自不少于本省的 3 个地级市。
 4. 成果指标中的“学术论文”一项，若为与同单位不同平台或外单位合作产生的论文，分值折算方式如下：
 - ①与同单位不同平台合作产生的论文，若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最后一位）为不同平台的核心成员，所对应的平台均获对应论文分值*1，若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最后一位）来自相同平台，该平台获对应论文分值*1（即同平台不重复获得同一篇论文分值）。
 - ②与外单位合作产生的论文，若平台核心成员作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单位排名第二），对应论文分值*0.5；
- 其余类别的成果仅将第一负责人为平台核心成员的业绩纳入计算。

附件 2

科研用地等级与考核指标对照表

科研用地等级	建筑面积	阶段性考核指标（18个月）	总考核指标（3年）
A	$> 730 \text{ m}^2$ $\leq 900 \text{ m}^2$	最低总分要求：80 分 核心指标最低要求如下： 课题指标：30 分 成果指标：30 分 交流合作指标：20 分	最低总分要求：160 分 核心指标最低要求如下： 课题指标：60 分 成果指标：50 分 交流合作指标：35 分 人才培养指标：15 分
B	$> 571 \text{ m}^2$ $\leq 730 \text{ m}^2$	最低总分要求：58 分 核心指标最低要求如下： 课题指标：25 分 成果指标：18 分 交流合作指标：15 分	最低总分要求：135 分 核心指标最低要求如下： 课题指标：50 分 成果指标：45 分 交流合作指标：30 分 人才培养指标：10 分
C	$> 400 \text{ m}^2$ $\leq 570 \text{ m}^2$	最低总分要求：45 分 核心指标最低要求如下： 课题指标：20 分 成果指标：15 分 交流合作指标：10 分	最低总分要求：111 分 核心指标最低要求如下： 课题指标：40 分 成果指标：40 分 交流合作指标：25 分 人才培养指标：6 分
D	$> 260 \text{ m}^2$ $\leq 400 \text{ m}^2$	最低总分要求：34 分 核心指标最低要求如下： 课题指标：15 分 成果指标：12 分 交流合作指标：7 分	最低总分要求：89 分 核心指标最低要求如下： 课题指标：30 分 成果指标：35 分 交流合作指标：20 分 人才培养指标：4 分
E	$180-260 \text{ m}^2$	最低总分要求：27 分 核心指标最低要求如下： 课题指标：10 分 成果指标：10 分 交流合作指标：7 分	最低总分要求：72 分 核心指标最低要求如下： 课题指标：20 分 成果指标：30 分 交流合作指标：20 分 人才培养指标：2 分

附件 3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平台 建设申请书

科研平台名称:

科研用地等级: A B C D E

主要依托一级学科:

主要依托二级学科:

依托学院(部):

院部负责人:

平台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时间:

一、实验室信息简表

科研平台名称								
建设地点								
研究方向					学术带头人			
					学术带头人			
					学术带头人			
负责人	姓名		年龄		研究领域			
承担课题 (经费: 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		地厅级		校级		横向合作项目	
	数量	经费	数量	经费	数量	经费	数量	经费
2023年立项								
2024年立项								
2025年立项								
合计								
近三年研究成果	获奖(项)	省部级及以上			地厅级			其他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发明专利申请 (件)				有效授权发明 专利(件)			
	发表论文、专 著(篇/部)	国内				国外		
研究队伍	职称	人员数(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							
	合计							
基本条件	实验室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科研用地建筑面积		

二、建设科研平台的背景和意义

(平台建设的目的、意义，科研平台的主要研究方向和内容，
1500-2000字)

三、国内外该领域最新进展、发展趋势和应用前景（约 800-1000 字）

四、科研平台现有研发工作的基础、水平等
(按研究方向分点阐述, 每个方向约 300 字)

五、已具备的硬件条件

(简要描述实验室面积、投入等, 约 300-500 字, 主要仪器设备清单附列表)

六、主要建设工作规划、预期目标、水平

(预期目标应对照“科研用地等级与考核指标对照表”，目标应不低于所申请科研用地等级所对应的考核指标，约 1000-1500 字)

七、科研队伍状况及培养人才的能力（约 1500-2000 字）

(1) 学术带头人、技术骨干与研发队伍情况（具体名单填于附表中）。(2) 人才培养能力（包括教师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培训）(3) 稳定和吸引优秀中青年人才（包括行业企业人才）的措施。

八、科研平台负责人情况及其科研与学术水平简介（约 400-500 字）

九、专家论证意见

十、依托二级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十一、科技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十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工作专班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

附表 1
科研平台核心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职称	所属学院(部)	研究方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表 2

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单价 2000 元以上）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品牌	数量(台/件/套/栋/块)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附件 4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

(2025 年—2028 年)

平 台 名 称 : _____

学 科 分 类 : _____

科 研 用 地 等 级 : _____

平 台 负 责 人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依 托 单 位 : _____ (公章)

填 表 日 期 : _____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技中心制

二〇二五年

填写说明

1. 任务书要依据《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平台建设申请书》进行填写，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建设内容，但不能降低建设目标。
2. 学科的发展思路与建设目标要明确，建设任务要具体，建设成效要有量化指标。
3. 平台建设所出成果，应注明“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否则不列入考核成果。
4. 请在认真阅读《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平台培育建设与考核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填写，各栏目可根据内容适当调整大小。
5. 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
6. 本任务书一式四份，平台负责人一份，所在院（部）一份，科技中心一份，另有一份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工作专班备案。

一、平台概况

平台名称					所 属 学科		
研究方向							
依托二级单 位			联系人		电话		
研 究 人 员 情 况	平 台 人 员 组 成	总人 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其他
	平 台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职称		最高学位 及 授予学位 时间			
		职务		人才称号			
		手机		邮箱			

简述科研平台建设的运行机制及人员构成情况。(500字以内)

二、平台队伍建设

研究方向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职称	专业	学历/学位	所在院部	
研究方向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专业职	专业	学历/学位	所在院部	
研究方向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专业职	专业	学历/学位	所在院部	

三、平台建设预期目标及具体措施

包括建设期内平台主要研究内容以及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周期性目标等，预期目标应对标《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平台培育建设与考核办法（试行）》中“科研用地等级与考核指标对照表”（限 2000 字）

四、审核意见

平台建设负责人承诺	<p>平台负责人承诺：</p> <p>我与平台成员将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坚持严谨的学术作风，防范科学的研究中的不良行为，合理使用科研经费，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接受学校组织的考核，按期完成建设与研究目标。</p> <p>平台负责人（签章）：</p> <p>年 月 日</p>
-----------	--

学院 (部) 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科技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